

广水市人民政府

广政函〔2022〕30号

广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7〕10号）和《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2年全市低保保障标准、特困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随政办发〔2022〕10号）文件有关要求，现将广水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其基本生活费标准、照料护理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城市特困人员

（一）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和分散供养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1050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费标准为683元/人·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367元/人·月。

（二）集中供养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1150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费标准为683元/

人·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 467 元/人·月。

（三）集中供养中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 2389 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683 元/人·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 1706 元/人·月。

二、农村特困人员

（一）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和分散供养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 875 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569 元/人·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 306 元/人·月。

（二）集中供养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 975 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569 元/人·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 406 元/人·月。

（三）集中供养中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 2275 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569 元/人·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 1706 元/人·月。

供养标准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